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嘉峰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嘉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張嘉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自88年起即有施用毒品等前科並數次入監執行，素行不良且呈現其特殊之人格特質與犯罪傾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用

01 第一級毒品，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之性質均相同，非難重複  
02 程度較高，惟犯罪時間間隔逾8個月，暨受刑人就本件聲請  
03 定應執行刑案件表達其因父母年紀漸長需要照顧，請求從輕  
04 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  
05 查詢表）等各項情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  
06 兼衡責罰相當、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目的，依刑事訴  
07 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  
08 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莉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6 受刑人張嘉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一級毒品	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.02.13.9時 許	112.10.30.6時 許	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31 5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667 4號	
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090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838號	
	判決日期	112/11/30	113/06/28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090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83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03	113/08/07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9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069號	